

方以開源節流之方式撙節經費，共體時艱。

三、有關協助弱勢部分：低收入戶學生依規定由各校提供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並不影響弱勢學生住宿權益。

四、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提供學校相關優惠措施以協助學校。

五、有關校外賃居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建構各校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各校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及時更新，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等資訊。

(二)暢通糾紛調處管道：各校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賃居生座談會、房東座談會，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並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三〇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0)

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針對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以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辦理至今，已有 21 個縣市參加，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6,081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5,427 人次，其中屏東縣和臺北市的參與校數已超過該縣市校數的 50%。為繼續協助學校鼓勵教師之參與，101 年度已將「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原規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條件，增列為「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均可提出申辦。

二、現有關獎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對於表現卓著之教師，依其能力表現加以培訓後，分別授予輔導夥伴、輔導員、初階評鑑人員、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等證書，以彰顯教師之專業地位：

1. 初階評鑑人員：由縣（市）局（處）辦理培訓，並於學校內完成自評、他評後，授予初階評鑑人員證書。
2. 進階評鑑人員：先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訓，再於學校內完成評鑑人員任務後，授予進階評鑑人員證書。
3. 教學輔導教師：先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訓，再於學校內完成輔導任務後，授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4. 輔導夥伴：協助該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宣導工作。
5. 輔導員：教育部自 97 年起逐年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種子輔導員赴國外研習

計畫」，每年甄選表現優秀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約 10 至 15 人，赴波士頓參觀當地評鑑之實務運作，並挑選部分成員擔任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之輔導員，負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輔導與諮詢工作。

(二)為鼓勵辦理學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觀察，教育部於 98 年起，即開放續辦學校得申請攝錄影機，及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教學設備。

(三)教育部為全面性瞭解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特別辦理「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並於今(101)年 5 月-6 月進行實地訪視，發現各縣(市)政府局(處)對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亦有不同的獎勵措施，包括：

1. 對於參與教師暨承辦之行政人員給予嘉獎或小功等敘獎。
2.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該縣市縣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之加分依據。
3.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校長、主任甄選加分參考。
4. 在縣(市)政府局(處)召開之家長會長會議中，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頒發獎狀。
5. 對參與學校酌增教學設備經費，如增購電子白板、教學觀察所需之攝錄影機等。

三、徐委員所提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且表現優異者，予以具體獎勵乙節，教育部將合併參考「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之期末報告內容，於年底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進一步之強化措施。

(三〇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4)

江委員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業務需要，依其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所設立之醫院，旨在提供在地民眾可近性之醫療保健服務，並負有執行公共政策及提供弱勢族群醫療照護等特殊任務。
- 二、有關該院板橋院區經營成效欠佳且功能不彰，宜予重新檢討其後續經營效益與醫護人力配置，並研議轉型方案一事，本署已轉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儘速辦理。

(三〇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